

## 專利法規

### [韓國]

#### **韓國專利法修改，要求說明書必須描述先前技術**

以往在實務上，申請人提出韓國申請案時，會於說明書中敘述先前技術，但韓國專利法並未清楚針對此份作規範；惟儘管如此，缺乏先前技術之說明書通常會視為未符合說明書揭露的規定。因此韓國專利局於2011年5月進行發明專利法及新型專利法修改此部份的規定。

根據修改後的韓國專利法第42條，說明書必須敘述發明之先前技術，任何未符合規定之申請案將於審查階段遭到核駁，惟此條件不得作為提起無效程序之理由；不過2011年7月1日以前提出之申請案不受影響。

韓國專利局同時發布審查指南修改版以配合修改後的法規。根據修改後的審查指南，發明之先前技術有助於審查委員進行先前技術檢索及可專利性審查，並且能幫助第三人了解發明之技術意涵。該先前技術必須與申請專利範圍所載之發明組合相關，但申請人只須載入引用資訊，包含專利之公告號或發行物之作者、標題、發行商或發行日期等，而無須詳細說明該內容。根據修改後的法規，申請案會基於以下與先前技術有關的理由遭核駁：

- 說明書未包含背景技術；
- 說明書所載之背景技術與發明標的無關；
- 說明書所載之背景不充分，無助於審查委員進行先前技術檢索及可專利性審查。

若欲克服此項核駁，申請人可藉由修改說明書以加入相關資訊，但新加入的引用文獻不會視為新的內容。

資料來源：“2011 Revision of the Korean Patent Act Regarding Description Requirements for Specifications: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on Prior Art.” [You Me Patent & Law Firm](#), 2011年6月29日。